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住院收容人之接見及寄入物品原則

住院類別	接見	寄入物品
<p>入 住 加護病房</p>	<p>依醫院會客時間辦理。</p>	<p>依醫院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入 住 普通病房</p>	<p>一、 經本監通知辦理第一次接見者，得逕行前往醫院接見，無須預約。</p> <p>二、 自辦理第二次接見開始，須事先預約（預約電話：04-8964800 轉 129，預約電話受話及接見時間：上班日及每月第一週星期日上午 08:30 至 11:00 及下午 13:30 至 16:00，每次接見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）。</p> <p>三、 接見家屬人數以 2 名為限。</p>	<p>一、 為維護醫療品質，住院收容人宜以醫院提供之飲食為主，不得再收受收容人家屬寄入之飲食或物品。</p> <p>二、 經醫囑須再給予住院收容人三餐以外之營養食品者，得通知家屬準備，並經本監檢查後，才提供給住院收容人食用。</p>